

◎ 读书札记

沪上风韵细如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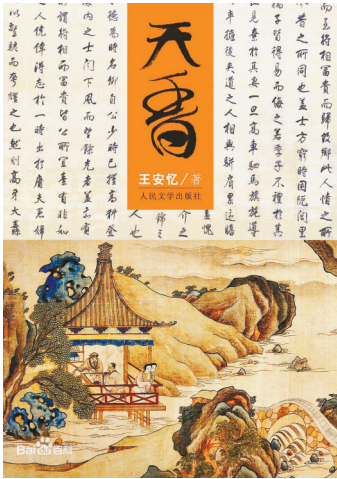
——读王安忆小说《天香》

□李季

王安忆的长篇小说《天香》，以名扬四海的顾绣为原型，写申家的兴衰，写天香园绣的源起与流布，写上海这座城池的变迁，以及沪上社会文化及民间生活。

《天香》分为三卷。第一卷乃《造园》，写明嘉靖三十八年上海兴起造园之风，申家的天香园应时而生。柯海纳妾闵女儿，与妻子小绸反目。闵女儿将绣技带入天香园，绣品渐渐流出闺阁，成为珍品。第二卷《绣画》，主要讲述杭州才女希昭嫁入，让书画入绣，天香园绣风华绝代，成为传奇。第三卷《设幔》，讲述蕙兰开堂授艺，天香园绣走入市井人家，以坚韧的生命力代代相传。

《天香》是一本为女子作传的书，这些钟敏毓秀、心灵手巧的女子支撑起整个故事，她们成长的经历、内心世界的幽微，在王安忆细腻的笔端一一呈现、活色生香。申家的男人大多不事生产，带着享乐的天真，有着精致的淘气，有的甚至消极避世，出家修行。大厦将倾之时，女人们不得不撑起这个家。天香园绣原本是闺阁的玩意，因家道衰败，流入民间。蕙兰设幔授艺，天香园绣纡尊降贵、洗尽



《天香》
王安忆 著

铅华，进入寻常巷陌，清雅仍在，却有了人间世的意味。绣技本是闵女儿自民间带人，经过天香园的一番历练，最后又重返民间，是由俗到雅、再由雅返俗的回归。这一回归，绣品从此成为雅俗共赏的艺术品，刺绣成了养家糊口的民间技艺。从实用进入审美，又从审美重归实用，清雅依然，却不离烟火气，这与沪上的文化风范何其相似，世俗的生活中总有精致的

讲究，商业的氛围中亦不乏文化的包容。

《天香》是一部古色古香的小说，深藏着王安忆对上海历史风韵的追溯。天香园的兴起、繁华和衰落，天香园绣的产生、兴盛和流布，都与上海这座新兴城市息息相关。天香园兴建之初，上海的发展还不成规模，书中人物经常把它与杭州相比，杭州是古都，有南宋遗留的王气，而上海没有什么积淀，市民气较重。书中说，草长莺飞的江南，格外滋养闲情逸致。上海的社会环境、风土人情，加上市场经济的萌发，催生了天香园绣。王安忆在《天香》中梳理了上海文化的源头，关于上海各处街巷、建筑、庙会的由来，关于吃穿用度、游玩宴客、婚丧礼仪、时令节庆，一笔一笔，精工细描、慢慢铺陈，展示风物，展现历史。

《天香》是闺阁的成长史，是沪上的风物志，也是一幅明代上海的清明上河图。王安忆说，人的性格和命运，哪个时代都差不多。生活方式改变了，但人类的七情六欲大体没有变化。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天香》里的人不止生活在明代，也生活在现在，他们的悲欢离合里有着我们的喜怒哀乐，他们的举手投足仿佛就在眼前。

◎ 书海撷趣

古人如何驱蚊



夏天，让人心烦的不仅是酷热，还有晚上在耳边嗡嗡作响、让人夜不能寐的蚊子。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现代人的防蚊手段越来越先进、越来越多样，出现了灭蚊器、灭蚊灯、灭蚊手环、灭蚊贴等，相比现代人，古人的防蚊方法要简单得多，展示了一种取之自然的智慧。

古人为了防止蚊子的祸害，通常会在家里养一些防蚊虫的植物，常见的有驱蚊草、食虫草、藿香、紫罗兰、凤仙花、七里香等，这些花草不仅能驱蚊，还可以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真可谓一举两得。

古人驱蚊常常还会使用香囊，如今在一些古装剧里我们还可以见到。香囊中一般装有多味具有驱蚊功效的药材，比如藿香、薄荷、八角、茴香等，香囊散发的香味儿具有驱蚊功能。明清时，香囊曾一度受到文人雅士和贵族子弟的热捧。

古时，人们将艾草和蒿草制作成最早的驱蚊工具“火绳”。晚上睡觉时，人们会在屋内点燃艾草和蒿草，驱蚊效果极好，功能类似于初级版的蚊香。我小时候，农村的爷爷家常用的驱蚊方法就是燃烧艾草和蒿草。记得点燃时，烟雾不多，味道不呛人，驱蚊效果却十分明显，所以此法广受民间百姓的青睐。

此外，古人也用支蚊帐的方法来避蚊。据史料记载，春秋时期齐桓公经常在“翠纱之帟”里避蚊；到了唐宋时期，蚊帐开始进一步普及，从北宋诗人张耒的诗句“备饥朝煮饭，驱蚊夜张帟”就可以看出，蚊帐在当时似乎已是居家的必备之物。

除了上述方法，还有两种方法颇有趣味：一是灭蚊缸。通俗地讲，就是一个盛着水和石头的大缸，古人在缸里养一些青蛙。由于蚊子喜欢阴凉，又需要在水中产卵，所以一飞进去就成了青蛙的口中餐；还有一种是“灭蚊灯”。将灭蚊灯吊在蚊帐内，灯盏的侧面开有小口，灯绳被点燃后，因受热不均就会产生气流，蚊帐内的蚊子便会被气流吸进灯盏内而被烧死。

读古人防蚊的历史，寻见的不仅是古人的驱蚊之道，更是中华民族取之不尽的聪明智慧。

据《西安晚报》

◎ 读书故事

读书, 让生命绽放精彩

□雨凡

像吃饭睡觉一样，读书是人生的一部分。

对一个生命来说，没有任何东西能像书那样给人力量，它会使穷人摆脱贫困，使不幸者绝处逢生，使负重者忘掉负担，使病人减轻痛苦，使伤心的人忘掉忧伤，使被蹂躏的人忘掉卑微。书是孤独者的朋友，是被遗弃者的伴侣，是郁郁寡欢者的喜悦，是绝望者的希望，是沮丧者的欢畅，是无依无靠者的相助，它能把光明带进黑暗，能让阳光照亮阴暗。

我们可以不名一文，更与伟人名士无缘，但我们能从书中置身于人间亲善的友伴之中，或身居宫廷，与王子交谈，与皇帝为友，与伟人

英雄同在。

历经苦难的高尔基对书感情颇深，爱书如命。记得有一次，他的房间着火了，他首先抱走的不是被褥床单，而是堆放在桌子上的书，为了抢救书籍，他差点被烧死。他说：“书一面启示着我的智慧和心灵，一面帮助我在一片烂泥潭里站起来，如果不是书，我就沉没在这片泥潭里了，我就要被愚蠢和下流淹死。”这段话告诉人们，读书是多么重要。

小时候家里穷，贫穷和饥饿的心酸记忆，常常在我心中挥之不去。好在母亲是个有心人，无论去亲戚家或是访友，总忘不了把别人家孩子看过的童话书或小人书借一两本带回来，我读过的第一本书是《鸡毛信》，这是母亲在亲戚家里借回来的，这本经典的连环画讲的是儿童团长海娃为了安全送出鸡毛信与日本鬼子斗智斗勇的故事。他将信拴在一头羊的屁股下，并将日本鬼子带入八路军的埋伏圈。多么振奋人心的书，它深深地吸引着我。从此在我幼小的心灵里扎下了根，书为我打开了明亮的窗户。人在逆境中才能奋斗，走向成功。

从此，我成了沉醉山林不知归路的牧童，有时，我甚至熬夜到金鸡报晓的黎明。一位哲人曾说过，读书是灵魂的壮游，随时可发现名山大川，名胜古迹，深林幽谷，奇花异卉。从花花绿绿的故事中，我知道了卧薪尝胆的勾践，闻鸡起舞的刘琨，悬梁刺股的孙敬。我

渐渐明白：人只要有了梦想，并为心中的梦想去努力，去坚持，去奋斗，终会成功。

中学时代，是人生中的黄金期。我读了《鲁滨孙漂流记》《三毛流浪记》《我们这一代人》《把一切献给党》《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老残游记》等。我从这些书中发现，成功者的生活都不是一帆风顺的，大多经历过坎坷和磨难，甚至还有身体上的残疾，心灵和身体的双重打击并没有击垮他们，这需要多么大的勇气和毅力！和他们相比，我的困难不堪一击。至少我们生活在一个和平、远离战争的年代，不应该有埋怨和自责，这本身就是一种幸福。

我很欣赏一句话：“得好友来如对月，有佳书读胜看花。”我能从普通的乡村女子成长为一名中学老师。与我养成的读书习惯是分不开的。在几十年的阅读中，我发表了论文，发表了文章。在我的影响和感召下，我的老公也变成了一个“书虫”，成了单位里能提笔写文的人，这不，他写的论文，刚刚荣获省级一等奖。真让人欣慰啊！读书，让我变得自信自立自强；读书，让家庭变得和谐幸福美好！读书，让我平凡的生命闪闪发光。读书，让生命更加厚重。

今后的岁月我依然离不开那些清奇典雅隽秀、字字珠玑的美文，它丰富了我的人生，滋润了我的心田，我将在书的陪伴下走过春秋，走过一生。

